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喜德先生召集并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

司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